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670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兆鼎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財清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吳智勝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、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」、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表明請求之標的、數量及提出相當證據使法院相信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又為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，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，且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、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，並保障債權人、債務人正當權益，故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應強化釋明之義務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主張意旨略以：第三人萬威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(下同)107年間承攬聲請人「107汐建字第268號」之土方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係由相對人介紹，惟該工程致聲請人受有損失，相對人遂簽發票號TH183326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予聲請人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請求其給付損失等語。惟由聲請人於111年5月10

日聲請狀提出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截圖，無從確認對話者之身分，聲請人除提出系爭工程合約書、系爭本票外，未據提出足資釋明相對人與聲請人約定還款之釋明文件，相對人是否為系爭工程之介紹人未臻明確；再者，由於系爭本票乃信用性票據、擔保性票據，基於票據無因性理論，本票之簽發與實體上法律關係之存否，兩者應分別審認，相對人雖簽發系爭本票，惟兩造間是否確有債權債務關係，由系爭本票形式上無從得知、認定。經本院於111年5月13日裁定命聲請人提出足資釋明相對人與聲請人約定還款之釋明文件，該裁定於111年5月18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迄未補正。揆諸首開說明，本院於未涉及兩造實體法律關係審認下，僅命聲請人補正原因關係(法律關係)之釋明文件，聲請人未提出，此顯未盡請求釋明之責，聲請顯於法不合，聲請應予駁回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95條，第78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